

广西工程建设 质量安全协会文件

桂建质安协〔2019〕71号

关于开展创建2019年下半年广西建设工程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全面推动我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作，提高我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标准化的整体水平，减少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根据《创建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办法》（桂建质安协〔2019〕70号，以下简称《活动办法》），我协会定于2019年11~12月组织开展创建2019年下半年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及核查时间

（一）申报时间：2019年11月7日~12月2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 现场核查时间：12月上旬开始。

二、申报单位

凡我协会会员单位均可自愿申报，以施工单位为主要申报单位。

三、申报条件

申报工程应符合《活动办法》的要求。

注册地在我区的会员企业在区外承建的工程申报广西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 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在 20000 m² 及以上、群体建筑面积在 30000 m² 及以上。

(二)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

(三) 扩建、改建的工程造价在 3000 万元及以上。

(四) 无具体划分规模标准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及以上。

四、工作要求

本次活动的考核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考核标准》(桂建质安协〔2018〕40号)实行。

(一) 请各有关协会按照《活动办法》和本通知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并精心组织、严格把关、择优推荐。

